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冶进忠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兴坤诉被告冶进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738720元，并承担违约金26004.97元（以73872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月11日起，按照LPR标准暂计算至2026年3月10日，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（涉外或涉港澳台为满60日）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